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对新扬新材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走访、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历史沿革、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等事项，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联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召开专题会议，对新扬新材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此外，辅导机构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公司治理、IPO 审核重点问题等内容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进行辅导，辅导小组与辅导对象就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探讨。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国泰君安。此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德恒律师和天健会计师。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由陈亮、何凌峰、张杰、李勇民、杜萌萌共 5 人组成，其中陈亮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执业证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辅导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新扬新材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俊	董事长、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李林	副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李兆才	董事
4	孙习彦	董事
5	史君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军民融合授权代表
6	贾春浩	董事
7	陈仁良	独立董事
8	骆红兰	独立董事
9	姚卫星	独立董事
10	李德锦	监事会主席
11	潘建军	监事
12	费兴俊	职工代表监事
13	卜美香	副总经理
14	孙金玲	董事会秘书
15	胡进	财务总监
16	贾春浩	持股 5%以上股东华泰瑞联授权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对新扬新材进行了全面辅导：

(1) 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实现三会制度规范运行；增强接受辅导人员的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3) 进行历史沿革方面的核查，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督促发行人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 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核查公司销售、采购的真实性和财务内控的规范性，陪同关键岗位人员走访以保障员工提供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按照重要性水平对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对，了解交易背景，并对是否异常进行统计。

(6) 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讨论问题及工作进展，公司管理层人员参与发表意见并积极配合实施整改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采用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国泰君安辅导人员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和工作计划，结合新扬新材在运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证券市场的最新动向，对计划内容进行了必要的补充和调整，及时反应国家关于证券发行和监管新的政策和要求。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开展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新扬新材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发行人股东及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积极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新扬新材接受辅导后，国泰君安已在官方网站公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有关要求，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制度中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在一些重大方面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将在辅导期内，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建设，并强化执行。

8、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相关管理制度，并逐步根据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9、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10、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11、股权变动情况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增资扩股15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898,076股。

新增股本由扬州鼎毅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毅创投”）、无锡自知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自知贰号”）及王朋认购。鼎毅创投以1,000万元价格认购25万股，其中25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97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自知贰号以2,000万元价格认购50万股，其中5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1,9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朋以3,000万元价格认购75万股，75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2,92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鼎毅创投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自知贰号持有公司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8%；王朋持有公司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除上述情形外，本辅导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变动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异常流水需进一步提供证据佐证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开展发行人及员工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就发生额在重要性标准以上的资金流水逐笔对员工进行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并对是否异常进行统计，但部分异常流水尚需提供相关证据对交易背景予以佐证。

2、财务内控问题

发行人部分财务内控制度尚需进一步规范，辅导机构将协助并督促发行人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

3、公司募投项目尚待进一步确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但还未最终确定募投项目具体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按照拟定计划推进募投项目事项并履行募投项目备案手续。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对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研究、主动交流。对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发行人及其管理层针对涉及问题积极组织讨论，并在辅导人员的协助下制定措施，争取尽早妥善解决。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的辅导人员根据有关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

在辅导期内，国泰君安的辅导人员持续保持现场工作，以便与公司及时沟通交流。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人员通过调阅资料、调查走访、个别探讨、现场咨询及指导、列席会议、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分析讨论了公司合规经营、财务规范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本期辅导工作中，国泰君安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根据新扬新材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特此报告。

附：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性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本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

在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组织有关中介机构对本公司进行辅导，并协助本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国泰君安本阶段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